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01年3月12日至23日，纽约)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18	3
二. 审议经过和决定.....	19-20	5
三.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21-78	5
四. 未来可进行的工作.....	79-135	12
A.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	81-86	12
B. 有形货物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转让.....	87-93	13
C. 在电子订约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94-127	14
1. 一般意见.....	95	14
2. 交易的国际性.....	96-104	14
3. 买卖交易当事各方.....	105-108	15
4. 《联合国销售公约》适用性的标准.....	109-113	16
5. 关于“货物”和“销售合同”的概念.....	114-118	16

* A/CN.9/484。

6.	销售合同的消费目的.....	119-122	17
7.	《联合国销售公约》所规定的形式要求.....	123	17
8.	合同的订立：一般问题.....	124	18
9.	合同的订立：发盘和接受.....	125-126	18
10.	合同的订立：收货和发货.....	127	18
D.	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情况的调查.....	128-129	18
E.	在线解决争端.....	130-133	19
F.	未来工作范围内各项专题的相对优先顺序.....	134-135	19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1997年第三十届会议赞同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就编制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及可能关于有关问题的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所得出的结论（A/CN.9/437，第156和157段）。委员会委托工作组编制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的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¹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1998年1月）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73），开始编制电子签字统一规则。委员会1998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工作组的报告（A/CN.9/446）。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整个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显然难以就数字签字和其他电子签字使用增多而带来的新法律问题达成共识。但委员会普遍认为，迄已取得的进展表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正逐步形成为一种可行的结构。委员会重申其第三十届会议关于编制此类统一规则可行性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在就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和为这些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方面，工作组已被公认为是十分重要的国际论坛。²

2. 工作组第三十三员会议（1998年7月）和第三十四员会议（1999年2月）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6、A/CN.9/WG.IV/WP.79和A/CN.9/WG.IV/WP.80）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1999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A/CN.9/454和A/CN.9/457）。虽然委员会普遍认为，在对电子签字所涉法律问题的了解方面已有重大进展，但它还认为，对于统一规则应依据什么样的立法政策，工作组一直很难达成共识。委员会经过讨论，重申其以前关于编制此类统一规则可行性的决定，并表示相信，工作组以后各届会议可以取得更大进展。委员会虽然没有对工作组何时完成其任务规定具体时限，但促请工作组从速完成统一规则草案的编制工作。委员会呼吁所有代表团重新承诺积极参与，以便就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和内容达成共识。³

3. 工作组第三十五员会议（1999年9月）和第三十六员会议（2000年2月）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2和A/CN.9/WG.IV/WP.84）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第三十三员会议（2000年）收到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465和A/CN.9/467）。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六员会议通过了统一规则第1条和第3至12条的案文。由于工作组作出了从统一规则草案中删去强化电子签字的决定，有些问题尚待澄清。有人关切地指出，根据工作组将就第2和13条作出的决定，条款草案其余部分可能需要重新加以审查，以避免出现统一规则所定标准对以下两者同等适用的情况：确保高度安全的电子签字，和可能用于并无重大法律效力的电子通信的低价值证书。

4. 委员会经过讨论，对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和编制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委员会促请工作组第三十七员会议完成有关统一规则草案的工作，并审查秘书处将编制的颁布指南草稿。⁴

5. 工作组第三十七员会议（2000年9月）在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4）和工作组第三十六员会议通过的条文草案（A/CN.9/467，附件）基础上，讨论了电子签字的问题。

6. 在讨论了第2条草案和第12条草案（在A/CN.9/WG.IV/WP.84号文件中的编号为第13条）并审议了对其他条款草案所作相应修改之后，工作组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的形式通过了这些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示范法草案的案文附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员会议报告（A/CN.9/483）的后面。

7. 工作组在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6和Add.1）的基础上对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进行了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考虑到第三十七员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意见、建议和关切的基础上，拟订一份指南草案订正本，以反映工作组作出的各项决定。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未完成其对颁布指南草案的审议。与会者商定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八员会议上将拨出一部分时间，用于完成这一议程项目。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将连同颁布指南草案一起提交给定于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四员会议审查和通过（A/CN.9/483，第21-23）。

8. 委员会在其2000年第三十三员会议上就电子商务领域未来的工作初步交换了意见。会上提出了三个专题，表明可能适宜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领域。第一个专题是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⁵角度来审议

电子订约问题，大家普遍认为该公约是人们都可接受的框架用于涉及货物销售的在线合同。例如，有人指出可能需要作进一步研究，以便确定从《联合国销售公约》推断出的统一规则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服务或“虚拟货物”交易，即可在电脑空间购买和递送的物品（如软件）的交易。大家普遍认为，这类研究需要认真注意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工作。

9. 第二个专题是争端的解决。有人指出，仲裁问题工作组已开始讨论目前规约性法律文书可能需要以何种方式加以修订或解释，以授权使用电子文件，特别是取消关于仲裁协议采用书面形式的现有规定。人们普遍认为，可能还要作进一步研究，以便确定是否需要制定具体规则来促进在线争端解决机制的更广泛应用。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建议，可以特别注意如何向商家和消费者提供诸如仲裁和调解等争端解决手段。大家普遍认为，电子商务日益广泛的使用往往使商家和消费者之间的区分模糊不清。不过，有人说，若干国家限制使用仲裁来解决消费者争端是出于公共政策的考虑，可能不会轻易接受国际组织的协调统一。还有人说，应注意其他组织这方面的工作，如国际商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知识产权组织等工作，后者大量涉及解决因特网域名争端问题。

10. 第三个专题涉及产权凭证的非物质化，特别是在运输业。有人建议，可以着手评估制订统一规约框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以支持目前正在建立的以电子电文代替传统的纸提单的合同制度的发展。大家普遍认为，这项工作不应局限于海运提单，而是还应考虑包括其他运输方式。此外，在运输法范围之外，这种研究还可能涉及非物质化证券问题。有人指出，也应监测其他国际组织就这些专题所做的工作。

11. 委员会经讨论后对有关研究这三个专题的建议表示欢迎。虽然在电子商务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之前不能决定未来工作的范围，但是委员会大体同意，工作组在完成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编制工作之后，将根据它就电子商务问题提供一般咨询的职能，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上述所有专题或其中一些专题以及任何其他专题，以便就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未来的工作提出更具体的建

议。与会者商定，工作组要做的工作可以是平行地审议几个专题和初步讨论上述专题某些方面可能的统一规则的内容。

12. 委员会特别强调要确保各有关国际组织工作的协调。鉴于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对电子商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一大批项目正在计划或实施之中。已请秘书处进行适当监测并向委员会报告如何发挥协调作用，以避免工作重复和确保这些不同项目的编制工作协调一致。大家普遍认为，大会把协调任务交给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协调工作能特别有利于国际社会，值得工作组和秘书处相应地予以注意。⁶

13. 电子商务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它于2001年3月12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4. 出席届会的有来自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安道尔、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15. 出席届会的还有来自以下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 政府间组织

非洲开发银行

欧洲联盟委员会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美国律师公会

阿拉伯执业会计师协会

亚洲清算联盟

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委会)

美洲律师协会

国际商会

全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律师国际联盟

国际拉丁文公证人联合会

16. 工作组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雅克·高蒂尔（加拿大，以其个人身份当选）

报告员：查克拉瓦蒂（印度）

17.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a) 临时议程 (A/CN.9/WG.IV/WP.87)；

(b)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订正文本 (A/CN.9/WG.IV/WP.88)；

(c) 秘书处关于以下问题的说明：

(一) 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工作中可以讨论的专题；制定消除现行国际公约中妨碍电子商务的有关内容的公约的可能性 (A/CN.9/WG.IV/WP.89)；

(二) 产权凭证的非物质化 (A/CN.9/WG.IV/WP.90)；

(三) 电子订约 (A/CN.9/WG.IV/WP.91)；

(d) 法国的提案 (A/CN.9/WG.IV/WP.93)。

此外，为便于参考，还提供了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 (1996 年) 收到的秘书处关于提单及其他海运单问题的说明 (A/CN.9/WG.IV/WP.69)。

18.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4. 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审议经过和决定

19. 工作组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工作组关于该指南的决定和审议情况见下文第三节。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审议情况和决定对该指南加以订正。应指出，这一指南将连同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的示范法草案案文一并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供最后审议和通过。

20. 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 (A/CN.9/WG.IV/WP.89、A/CN.9/WG.IV/WP.90 和 A/CN.9/WG.IV/WP.91)、法国的提案 (A/CN.9/WG.IV/WP.93) 以及秘书处关于在线争端解决问题的口头报告，讨论了今后可就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各项建议。工作组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和得出的结论见下文第四节。

三.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21. 工作组对 A/CN.9/WG.IV/WP.88 号文件附件第二部分中所载的颁布指南草案的结构与内容总体上表示满意。有与会者请工作组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任何非争议性的改动或措辞改动，以供审议。工作组接着对指南草案进行逐段审查。

22. 关于第 3 段，有与会者对“法律上（以及技术上）的通用性至关重要”这一提法是否恰当地反映了目前的实践表示怀疑。他们认为技术上的通用性虽是一个适当的目标，但不应作为全面使用电子签字的理论前提条件。例如，某些生物计量装置已在国际上被广泛使用，而并不与数字签电装置通用。关于“法律上的通用性”这一概念，最好能使用较传统的用语加以表达，如“法律规

则的协调一致”。有人建议从第 3 段中删除所有“通用性”的提法，但多数意见认为，鉴于许多国家最近的技术发展是为适应最终实现这种通用性，因此有必要提出技术通用性作为促进全面使用电子签字的一个手段。经讨论后一致认为第 3 段最后一句话应改为“法律上的协调一致和技术上的通用性是一项可取的目标”。

23. 关于第 5 段，有与会者对“一种不偏重任何手段的环境”这些词语的含义提出问题。大家承认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使用这些词语，反映了在使用纸张的书面资料和经由电子传送与储存的资料之间不应存在歧视的原则。然而普遍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中也应同样反映这一原则，即在可能使用的经由电子手段传送或储存资料的各种技术中，不应存在歧视。这一原则常被称为“技术中立原则”。请秘书处考虑能适当说明这两项原则的措辞。

24. 关于第 8 和第 9 段，普遍认为应进一步解释“功能等同”和“电子数据交换”这两种提法的含义。请秘书处参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拟定出适当的解释。

25. 关于第 25 段，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最后完成《示范法》草案的案文后，可能需要对该草案的来历作一些补充。普遍认为不必对第 12 至第 25 段述及的示范法来历的部分再作简要陈述，因为这一部分已充分论及拟订《示范法》的各个步骤。

26. 关于第 26 段，有人认为应在指南中增加一些内容，明确新的《示范法》并不妨碍国际私法的现行规则。大家认为，第 26 段第一句话之后应加入此类措辞，并应提到第 131 段，该段在阐述新的《示范法》第 7 条第（3）款时表达了类似的意见。

27. 关于第 27 段，对于“为了达到令人满意的协调程度和确定性，建议各国在将新的《示范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时，尽量少作改动”这段话，有人建议应进一步加以强调。一致认为在这句话后应增加如下内容：“，并适当顾及其各项基本原则，包括技术中立、对国内外的电子签字不加歧视、各方自主以及本《示范法》的国际渊源”。

28. 对第 28 段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由于对第 27 段作了修改，第 28 段就不再必要，

而且可能损害新《示范法》的可接收性，因此应予删除。对此意见，普遍的看法是，第 28 段是有用的，它适当反映了拟订新的《示范法》时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对于措辞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提供指导”的提法应改为“《示范法》某些条款……提供指导”，以免使人觉得《示范法》仅仅处理公用钥匙基础结构一事。另一项建议主张对“任何种类的电子签字可能涉及的三种不同功能（即生成、验证和依赖电子签字）”这句话加以修改，以便指出现有的一些电子签字（包括数字签字）并不依赖于一种验证功能。因此建议将上段文字改为：“任何种类的电子签字涉及的两种不同功能（即生成和依赖电子签字），和某些种类的电子签字涉及的第三种功能（即验证电子签字）”。工作组基本上接受这一建议。又一项建议是，“三个单独的实体”提法没有充分反应下述事实，即第 28 段审议的三种功能不仅可由少于三个的单独个人来满足，也可由三个以上的方面来满足，例如验证功能的各个方面有时是由不同实体分担的。经过讨论，大家同意改为“三个以上单独实体”。工作组请秘书处审查第 28 段的案文，以便确保它充分涵盖涉及三个以上或三个以下单独实体的情形。

29. 关于第 29 段，普遍认为也应相互参照指南中的第 65 段，因为它是指南中讨论新《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关系的章节之一。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当新的《示范法》的某一条款是衍生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某一条款时（如新的《示范法》第 6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指南应十分明确地规定只颁布最新的条款。

30. 关于第 32 段，大家认为在界定“签字功能”时使用的“钥匙的签发人或使用人”一词应予删去，以免使人认为某签字人必然是钥匙的签发人或使用人。关于“这三项功能是所有公用钥匙基础结构模式所共有的”这句话，大家认为第 32 段的案文应与第 28 段一致，将所有公用钥匙基础结构模式所共有的两项功能（即签署和依赖电子签字），与某些公用钥匙基础结构模式所特有的第三种功能（即验证功能）加以区分。还认为第 32 段的案文应仿效第 28 段“三个以上单独实体”的提法。

31. 关于第 35 段，一致同意“那些拟定电子签字立法的国家”应予删去。

32. 关于第 38 段，一致同意应删去“理想的情况是”等字，不要使人觉得电子签字对数据保密性有负面影响。关于措辞问题，普遍认为“几乎是不可行的”应改为“几乎是不可能的”，以便同第 40 段的用语一致。

33. 关于第 42 段，有与会者认为数字签字“如果与原电文永久脱离联系，就毫无用处了”这句话是不言自明的，也可适用于手写的签字。建议指南更好地反映下述思想，即数字签字如果与原电文永久脱离联系，就在技术上无效或不能实行。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将“毫无用处”改为“不能实行”。

34. 关于第 45 段，认为“高度信任”一词不能完全涵盖使用低价值证书的情况。为了能涵盖所有各类证书，大家同意第 45 段最后一句应使用较一般的“某种程度信任”的提法。在措辞方面，工作组决定把“将钥匙发送给”改为“将钥匙供给……使用”。

35. 关于第 47 段，决定将“公用钥匙加密”改为“公用钥匙加密法”。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审查这两个字在指南中的使用情况，并做到恰当与一致。

36. 关于第 48 段，有人建议指南应当承认，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通过在政府公报或由国家当局“认证”的文件中发表第 48 段提及的公开声明，将电子签字归属于某一特定签字人的推定即可成立。为此，决定在第 48 段中加入下面的一句：“此类声明的形式和法律效力由颁布国依法决定”。

37. 关于第 49 段，据认为，指南不应使人想到依赖第三方必然是建立对数字签字的信任的唯一解决办法。因此，会议同意将第 49 段的开头改为“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之一是……”，并增加最后一句话：“其他解决办法包括由依赖方颁发的证书等”。在措辞方面，建议将指南中使用的“受到信任的第三方”改为较中性的“第三方”。据解释，因为在某些国家，“受到信任的第三方”的提法，仅用来叙述这样一些实体的严格限定的活动，这些实体为保密目的在具体使用加密技术时，履行钥匙托管功能。

38. 关于第 50 段，工作组得知有必要审查在整个指南内如何使用加密和加密法这两个概念，以确保能适当地、统一地使用这两个措词（见

A/CN.9/WG.IV/XXXVIII/CRP.1/Add.1，第 15 段）。有人关切地表示信任因素中所列的因为建立公用钥匙基础结构而产生的某些要素与电子签字领域毫无关系。特别是有人建议应删除提到用于保密目的之加密法的文字和提到各种加密系统之间的通用性的文字。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删除这两处的文字（列为第 50 段载列的第一项清单内第(3)和第(4)点）。基于同理，有人建议，为了令人产生信任公用钥匙基础结构通常可提供的服务项目清单不应提到“决定哪些用户在系统上拥有哪些特权”，因为此项决定涉及系统管理领域，而非令人产生信任感。此外，有人指出案文内提及公用钥匙基础结构提供“关于不可抵赖性的服务”的文字并不明确。经讨论后，决定应删除此二处提及的文字（第 50 段载列的第二个清单中的第(4)和第(8)点）。

39. 关于第 52 段，有人怀疑指南是否应提及关于政府可以保留获取加密信息的权利的问题。有人认为应删除第(6)点，因为它可能会有损政府在使用加密法方面的作用。但是，主流意见却认为，虽然示范法未提及本问题，但是，本问题仍然值得提及，以作为在公用钥匙基础结构范围内可能拟订的一个要素。工作组决定，为了更妥善地专注于加密法的法律制度，应将第(6)点改为：“政府机构是否应当有权获取加密信息”。

40. 关于第 53 段，该段最末尾一句是讨论的重点。有人认为“保证”二字会产生误解，因为它可能会被解释为是指一种严格的法律保证形式或关于数字签字系由证书内所述签字人所作的不可辩驳的假设。有人建议，该句第一行中的“则可以保证”应改为“则在技术上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保证……”。有人怀疑是否应保持该句内最后的一些文字（“而且对应的电文经数字签字后未被改动过”）。赞成应删除这些文字的人认为核实信息的完整性是散列函数的一个属性，而非数字签字的本身或其目的。有人认为，为了更好地反映出散列函数的运作情况，应将该句末尾的措词改为：“而且该项散列函数所使用的该部分电文经数字签字后未被改动过”。但是，主流意见认为通过散列函数来查验数据电文的完整性是一般可在数字签字做法中发现的特征。因此，已决定将第 53 段最后一句改为：“如果这种验查获得成功，则在技术上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保证数字签字是由签字人所创建的，而且散列函数中使用的那部分电文（以及所产生的对应的电文）经

数字签字后未被改动过。”此外，工作组决定应复核指南，以确保应尽可能将“证书中标明的公用钥匙持有人”的概念改为“签字人”的概念。

41. 关于第 54 段，有人建议，指南应确认，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创建对验证服务商的数字签字的信任的一种方法可以是在政府公报中公布验证服务商的公用钥匙（见 A/CN.9/WG.IV/XXXVIII/CRP.1/Add.1, 第 16 段）。工作组接受了此项建议。在讨论中，一般意见认为，在指南最后定稿时，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措词的一致性。例如，应酌情将“验证局”一词改为“验证服务商”。

42. 关于第 57 段，有人认为“在中止或废止证书以后，验证局一般必须立即公布通知”可能对验证服务商带来过度的负担。此外，有人指出，此项公布可能会抵触验证服务商在保护数据隐私权法律方面的义务。经讨论后，决定将第 57 段最后一句开头处的措词改为：“在中止或废止证书以后，验证服务商可望公布……”。

43. 关于第 60 段，工作组同意，除了验证服务商将须符合的其他要件之外，最后一句应提到验证服务商有义务根据第 9 条，第(1)(a)款的规定，依照其关于政策和惯例所作的陈述行事。

44. 关于第 62 段，有人建议应删除第(3)分段中的第三句。另一个建议是，第(7)分段中的“证明”二字应改为“在技术上提供某种程度的保证”之类的话语。再一个建议则是，应将第(10)分段的头一句改为：“遇有采行验证程序的情况，依赖方从验证服务商（包括通过签字人或其他人）取得证书，证书确认签字人电文上的数字签字。”另一项建议是认为应删除第(10)分段中的第二句。工作组采纳了这些建议。至于用语，普遍同意将“发送人”和“收件人”改为“签字人”和“依赖方”。

45. 关于第 67 段，普遍同意，为了不表示新的《示范法》将会提供适宜于所有“封闭”系统的解决办法，所以应将“又作为……示范合同规定”改为“又酌情作为……示范合同规定”之类的措词。

46. 关于第 69 段，有人建议指南应更为强调使用自愿性技术标准。因此，有人建议在本段末尾增添下列规定：

“商业惯例长期以来都依赖自愿性技术标

准程序。此类技术标准构成了产品规格、工程和设计标准以及未来产品研究与开发共识的基础。为了确保此项商业惯例所依赖的灵活性、促进为通用性提供便利的公开标准和支持跨界承认的目标（如第 12 条所述），各国似宜适当顾及国家条例已载入或授权的任何规格同自愿性技术标准程序之间的关系”。

工作组采纳了此项建议。

47. 关于第 70 段，有人建议《示范法》不明文涉及的法律中应包含侵权行为法。

48. 关于第 72 段，工作组一般都认为第 29 段已充分讨论了手写签字的功能。因此，同意本段应大致改写如下：“第 7 条是以第 29 段所述的承认在书面环境下签字的功能为基础的。”

49. 关于第 76 段，有人认为指南应更妥当地反映出《示范法》不打算建立两种或两类不同的电子签字。经讨论后，普遍同意应将第二句（“示范法的效用是承认两类电子签字”）改为：“一旦在确认电子签字在功能上等同于手写签字方面实现了确定性，示范法应建立两种不同的制度。”基于同理，同意应删除“（有时称作“增强式”、“可靠”或“合格”的电子签字）”各字。至于提到“第一类也是范围较广的一类”和“第二类也是范围较窄的一类”的文字，工作组决定，为了更妥善地表述《示范法》所依据的政策，必须将案文修改如下：“第一类也即范围较广的一类制度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所述的制度。它承认……的任何‘方法’……第二类也即范围较窄的一类制度是新的《示范法》所创建的制度。它规定了……的电子签字方法”。

50. 关于第 78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为了解释签字人为何要对签字数据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须添加内容大体如下的文字：“数字签字本身并不保证实际签字之人即为签字人。数字签字充其量只是保证该签字可归因于签字人。”在这方面，有意见认为指南应当始终采用“签字制作数据”的措词，而不说“签字装置”。

51. 关于第 80 段，大家普遍认为，提及第 9 条第 1 款 c 项第二目时，“证书中所指明的人在签字时拥有对签字装置的控制”这句话应当改为“证书中所指明的签字人在签发证书时能够控

制签字制作数据”。大家还认为，鉴于证书服务商未必同依赖方直接交往，故“在与依赖方的交往中”应改为“为依赖方的利益起见”。

52. 关于第 82 段，有人建议，该段开始处要提及“对电子签字给予法律上的承认的标准”，而不只是说“对电子签字给予法律上的承认”。还有人提出，该段列举作说明用的各项技术须包括对称加密技术。至于生物计量法的运用，有人建议作如下说明：“生物计量装置（使人们通过个人身体特征识别个人，不论是通过手形、脸型，指纹识别，语音识别，还是视网膜扫描等方法来做）”。还有一项提议内容是所列各项技术应提及签字力学。另外还有人建议所列各项技术应提及可能通过签字人持有的智能卡或其它装置，使用“令牌”来验证数据消息；并应表明所列各项技术可以合并使用，以期减少系统性风险。工作组采用了这些建议。

53. 在结束关于第 82 段的讨论时，有人建议在第四节中加一分节，以期反映不歧视和承认外国证书为《示范法》的一项主要特征。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其讨论第 12 条的情况，起草上述内容的文字。

54. 关于第 87 段，有人表示，说“不偏重任何手段的规则”是不妥当的，应改为“不偏重任何技术的规则”。大家普遍认为，新《示范法》的重点在于“不偏重任何技术”（即不对电子环境下传送和储存资料所用的各种技术有所歧视）。但也有意见认为应指出“不偏重任何手段”（对使用纸张的技术和电子技术不加歧视）是新《示范法》的一个目标。经讨论后，决定把“不偏重任何手段的”改为“不偏重任何手段和技术的”。有人建议把该段倒数第二句改作：“在拟订示范法过程中，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遵守了不偏重任何技术的原则，不过它也知道‘数字签字’，即通过采用双匙加密技术获得的那些电子签字，是一项特别普及的技术。”其他人以不应过分强调公用钥匙加密法的作用为由，反对这条建议。有意见主张用“有希望的”替换“普及的”，因为可以认为利用个人识别码之类的验证办法或基于订约安排的未经验证的签字比公共钥匙加密法更加普及。但多数意见却认为，鉴于公共钥匙加密法的重要性，“普及”一词应予保留。倒数第二句按照原先的建议作了修改。就末句而言，由于《示范法》的条款没有一条明确改变了

关于手写签字的传统原则，工作组一致认为应予删除。

55. 关于第 91 段，普遍认为应澄清最后一句中“双重制度”的提法，以避免暗示在各类电子签字的基础上使用某种技术办法。工作组请秘书处提出措辞，以便十分清楚地表明应避免“双重”做法，区分国内使用的电子签字和在国际贸易交易中使用的电子签字将导致这种双重做法。

56. 关于第 94 段，就措词而言，普遍认为加添“除了以电子方式而不是纸张的形式”可使“‘证书’一词……没有什么不同”的措词更清楚。

57. 关于第 96 段，有人表示，应更清楚地表明证书在确定公用钥匙和签字人之间的联系方面的作用。建议该段按以下方式写：

“在不是数字签字的电子签字情况下，‘签字制作数据’系旨在制作电子签字过程中用以提供所产生的电子签字与签字人本人之间可靠联系的那些秘密钥匙、编码或其他要素。例如，以生物鉴别装置为基础的电子签字，其基本要素是生物鉴别标志，例如指纹或视网膜数据。说明中仅包括为确定签字过程质量而应加以保密的那些核心要素，对于那些虽然可能有助于签字过程但即使公开也不会影响所形成的电子签字的可靠性的任何其他要素，则不包括在内。

“另一方面，在依赖非对称加密技术的数字签字情况下，可称作“与签字人相关联的”核心操作要素就是加密的成对钥匙。就数字签字而言，公共钥匙和私人钥匙都与签字人相关联。因为在数字签字情况下证书的首要目的是确认公共钥匙与签字人之间的联系（见上文第 53—56 段和第 62(10)段），所以核证公共钥匙属于签字人也是必要的。

“虽然“签字制作数据”这种说明仅包括私人钥匙，但为了避免产生疑问必须指出，就数字签字而言，第 2 条(b)项中的‘证书’定义应解释为包括确认签字人与签字人的公共钥匙之间的联系。

“本说明中不拟包括的另外一些要素中还有经电子签字的案文，虽然这种案文在签字制作过程中（通过散列函数或其他方式）也起重要作用。第 6 条所表示的设想是，签字制作数据应与签字人而不是与其他

相关联 (A/CN.9/483, 第 75 段)。”

工作组同意所建议的案文的实质内容。

58. 关于第 118 段, 工作组决定应删除“增强式的电子签字”的提法。因此, 同意第一句应按以下方式拟写: “关于使用第 2 条界定的电子签字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为了提供确定性, 第(3)款明确规定了电子签字的某些技术特点综合产生的法律效力”。

59. 关于第 121 段, 有人提醒工作组有必要在使用“签字制作数据”的概念时确保一致。

60. 关于第 122 段, 就措词而言, 普遍同意“在制作签字时”的措词应由“签字时”的措词代替。还同意这段应提到第 102 段, 并应确保这两段以一致的方式提及签字人的代理人。

61. 关于第 123 段, 普遍同意, 应删除第三句(“当签字用于签署文件时, 文件完整性的设想即隐含在使用签字中”), 因为多余。就措词而言, 同意第二句中的“强调”的措词应由“强调以下概念, 即”的措词代替。

62. 关于第 124 段, 有人认为, 最后一句(“在任何情况下, (d)项的功用将是形成一种与原始文件在功能上等同的形式”)的提法太空泛。工作组决定应由下文予以取代: “在某些管辖范围内, (d)项的功用可能是形成一种与原始文件在功能上等同的形式”。工作组还商定删除该段的标题。

63. 在对指南草案中有关第 6 条的部分讨论结束时, 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关于添加额外段落的建议。有一项建议认为, 应就第 6 条第(4)款的作用和运作在指南中作出解释。有人指出, 指南应阐明的是, 第 6 条第(4)款旨在提供一种有关商业实践的法律依据, 许多商业当事方将据此以合同形式对在使用电子签字方面的关系加以管制。还应采用适当措词, 以表明第 6 条第(4)(b)款并不限制反驳第 6 条第(3)款所设想的假定条件的可能性。另一项建议认为, 应在指南中解释第 6 条第(5)款的作用。有人建议, 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51 和第 52 段综合提取出这一解释。这些建议都被工作组采纳。

64. 关于第 128 段, 普遍认为, 应将“作出的推定或”和“实质性”各字删除。

65. 关于第 129 段, 工作组决定, 为避免暗示确

立电子签字效力的实体一般将被设为国家机构, 应删除“不可”二字。

66. 关于第 130 段, 工作组决定删除“正式”二字。会议商定, 在列为制定标准的组织中, 应提到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万维网集团主管下运作的区域性核证组织。有人建议在提到企业界惯例和商业习惯的同时, 应提及“事实上的标准”。这项建议遭到反对, 理由是“事实上的标准”概念不够明确, 而且其内容可能已被企业界惯例和商业习惯所涵盖。工作组商定, 作为起草事宜, 应将最后一句中的“也”字删除。

67. 关于第 132 段, 有人建议针对第 8 条重复第 139 段中的措词, 以表明“示范法的作者非常谨慎, 如与电子签字或证书的用途无任何合理关系, 则并不要求签字人必须达到一定程度的审慎或可信度”。因此, 示范法倾向于采取的解决办法是能将第 8 条中阐明的义务与具有法律重要性的电子签字的制作联系在一起的办法(A/CN.9/483, 第 117 段)”。这项建议被工作组采纳。有人表示关切的是, 第 132 段最后一句没有讲明第 8 条在主张签字人的责任时, 是否背离了有关这种责任的一般规则。据认为, 可能存在疑惑, 特别是不清楚第 8 条的功用究竟是规定严格的责任, 还是签字人可援用如其他当事方的行为等免责因素。为了充分说明第 8 条的效力仅仅是制定签字人的责任原则, 而并不涉及在可适用的法律下可从该原则中产生的任何后果, 工作组商定最后一句的措词应大致如下: “签字人未能遵守第(1)款的责任原则列于第(2)款; 不遵守此行为守则的责任范围则留待《示范法》以外的适用法律加以处理(见下文第 136 段)。”

68. 在对第 134 段进行审查时, 有人表示关切的是, 第 8 条第(1)(b)款中所列的规则在实际中可能难以操作。工作组指出, 这一关切可能需由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69. 关于第 136 段, 有人建议用“所负的责任可”一语取代“所负的责任应”一语, 并用“签字数据持有人可对”一语取代“签字数据持有人应对”一语。这项建议遭到反对, 理由是指南不应无视第 8 条所列规则的实质内容。作为起草事宜, 已商定将英文本中的“held”一词删除(不适用中文本)。有人表示, 第 8 条第(2)款案文的措辞, 如指南草案就责任所作的阐述, 将导致违背市场期望、违背大多数发展中做法的结果, 将成为影

响人们接受指南各项规定的严重问题。

70. 关于第 137 段，普遍同意应删除最后一句赘文。据表示，“法律效力”一词本身可能不会导致对适用于低价值的签字与适用于高价值的签字作必要的区分。

71. 关于第 138 段，有人建议应载入内容大致如下的第二句：“必须注意，关于数字签字，必须还可能确定签字人同公用钥匙和私人钥匙之间的关联。”工作组采纳了此项建议。另有人建议整段都应“不违反第 5 条的规定”。有人宣称，在某些管辖区域，可能会将第 9 条解释为会减损第 5 条内的一般规则。但是，主流意见却认为，第 5 条已用充分概括的用语叙明了订约减损《示范法》是可以接受的这条原则。普遍认为针对《示范法》某些条文重申第 5 条的原则的唯一后果将是削弱该原则对《示范法》其余条文的效力。有人表示，第 9 条案文的措辞，如指南所阐述的，将确立一些不以市场惯例为基础的标准，这些标准没有任何一个主要的验证服务商在使用，也不能得到满足，将给《示范法》的颁布设置障碍。根据这一看法，该事项将需由委员会重新加以审议。

72. 关于第 139 段，工作组同意作为一个起草事项，将“示范法的作者非常谨慎，并不要求”改为“示范法不要求”。

73. 关于第 140 段，普遍认为应删除第一句赘文。因此，该段的开头用语应改为：“第(2)款是要把……”。

74. 关于第 141 段，有人认为不应提到工作组早先的讨论情况。但是，主流意见却认为该段应解释工作组通过第 9 条第(2)款所依据的理由。为了不过分强调验证服务商的作用，已同意将第二句（“在编写示范法时，发现验证服务商履行的是对电子商务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中间人职能，这些专业人员的责任问题通过大致措词如第(2)款的一项规定将无法充分阐明”）改为：“在编写示范法时，发现验证服务商的责任问题通过大致措词如第(2)款的一项规定将无法充分阐明。”有人指出，指南应澄清，如果验证服务商是按照一个外国的法律营业的，那么，就应当要根据该外国的法律估计该验证服务商的赔偿责任的可能限额。有人指出，如果更为概括地说，在确定在颁布国境内可收到赔偿的损失时，应重视规范依照有关的法律冲突规则所指定的外国境内的验证

服务商营业条件的赔偿责任制度。与会者普遍同意，指南应适当地提到必须考虑该验证服务商所在地国或依照有关的法律冲突规则可适用其法律的任何其他国家境内的赔偿责任限额规则。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将“在评估损失时”改为“在评估赔偿责任时”。

75. 关于第 146 段，有人建议应加添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句以作为倒数第二句：“这些要求不是为了要遵守限制或核查依赖方无法方便获取的信息。”另一项建议则是应在本段内插入内容大致如下的一项一般性规定：“应按照示范法之外的适用法律来处理依赖方不遵守第 11 条内各项要求的后果。”工作组采纳了这些建议。有人表示，如果在第 8 条第(2)款和第 9 条第(2)款中也使用第 11 条的措辞，将避免产生严重问题，这个问题需要由委员会下一届会议重新审议。

76. 关于第 147 段，有人建议，应当用“确定……是否有能力具有法律效力”和“某一电子签字是否有能力具有法律效力”来分别取代“确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和“某一电子签字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工作组采纳了该项建议。另一项建议则是，应在第 147 段末尾处加添下列文字：“关于电子签字的第 1 款(a)项和(b)项不是为了要影响对电子签字适用内容为规定一签字的签字地点或签字人的营业所在地可能决定或导致该签字的法律效力或后果的其他国内法或国际法中的任何规定。”有人反对该项建议，理由是认为它没有充分反映第 12 条内的基本原则，此项原则规定，不歧视是指颁布国的法律应平等对待国内证书和外国证书。因此，外国证书并不当然应按其起源国的法律处理。关于此项讨论，另一项建议认为，指南应指明应按照对等原则处理应否承认外国证书的法律效力。但是，与会者普遍同意第 12 条并不包含对等因素。经讨论后，工作组不接受这两项建议。

77. 关于第 150 段，有人建议应将第二句改拟为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句：“由于其各自的可靠程度并不相同，所以，证书和电子签字可能会在本国和国外产生各不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会者普遍同意，所建议的语句适当地反映出下列的实践，即甚至有时候被称为“低额”或“低价值”的证书在某种情况（例如当事各方已用合同约定采用该证书）下，都会产生法律效力。有人问及“同类证书”的概念。与会者普遍同意，在解释

“同类证书之间的等同性”概念时可能会产生困难，此种困难涉及它是指等级程度上相同的证书还是指履行类似功能的证书，例如确保相等程度的安全性的证书。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应当将“同类证书”四字改为“在功能上类似的证书”之类的词语。

78. 工作组认定，指南草案第 1 至第 155 段的其余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工作组请秘书处审查指南的全部规定，以期确保实质部分和用语上的统一。

四. 未来可进行的工作

79. 有与会者提请工作组注意，1999 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已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简化行政、商业、运输手续及惯例中心（简化手续中心）（现为贸易促进和电子商务中心）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一项建议，即贸易法委员会应考虑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各项公约和协定在提及“书面”、“签字”和“文件”时允许采取等同的电子手段。还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2000 年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就电子商务领域今后的工作进行了初步意见交换。委员会已同意的应进行初步研究的专题包括：从《联合国销售公约》的角度考虑的电子订约；解决争端；以及产权凭证和流通证券的非物质化。

80. 在审议关于上述各领域内今后的工作的各项具体建议之前，工作组得知秘书处或其他各工作组依照委员会所分配给它们的任务而进行工作的现况。有人指出，仲裁工作组正在考虑成文法性质的现行法律文书可能需要如何予以修订或解释，以期准许利用电子文件和尤其是放宽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现行要求。有人指出，在线争端解决机制比较新近；仍须以后认定是否需要具体的规则来简化其使用。另有指出，秘书处正在同海事委员会合作一道广泛地研究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领域内现行国内法和国际公约上存在的缺漏所引起的各项法律问题（该项工作的概况载于 A/CN.9/476 号文件）这些问题包括：提单和海运单的作用、这些运输单据同货物卖方和买方间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以及向运输合同任一方供资的实体的法律地位。最后，工作组得知，秘书处正在按照委员会的请求致力于完成关于担保权益问题的研究报告，预期它将讨论非持式担保权益登记制度问题。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正在进行一个关于与证券中间人有关的实体法项目的项目，应当避免这方面的工作重复。工作组注意到这些发展。

A.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

81.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为了回应简化手续中心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建议，已委托研究为了确保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各项公约和协定在提及“书面”、“签字”和“文件”时允许采取等同的电子手段而采取的必要行动所产生的国际公法问题。关于该研究，有人建议，由贸易法委员会倡议，以简明的形式缔结一项解释性协定，确定和补充所有现行的和未来的不论其法律地位的国际文书内所载“签字”、“书面”和“文件”的定义，看来是在最佳速度和所涉范围条件下增补简化手续中心所进行的调查工作收录的所有各类不同文书内载列的定义的最有效手段。另外还有人建议，透过大会决议，特别是透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世贸组织总理事会的决议，将有助于扩增此项协定的功效及其尽可能大的适用范围。工作组还注意到法国的一项建议，即委员会应拟订一项内容为对国际贸易中的书面、签字和文件允许采取同等电子手段的国际条约，而非单一项解释性文书（A/CN.9/WG.IV/WP.93）。

82. 有人向工作组表示怀疑是否必须和是否可能按照工作组收到的文件内所建议的方针进行未来的工作。据称，鉴于国际文书为数极多，其性质也十分不同，所以，试图修订现有条约以允许使用电子通讯手段将是一件艰巨的任务。还有人宣称，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已经为解释“书面”、“签字”和“原始文件”等法律要求提供了充分的指导，而且由于许多管辖区域都正处于采行电子商务法律的进程之中，所以不需要审议中的那一类型的国际文书。

83. 但是，工作组内的主流意见却认为，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是使国内立法现代化或解释国际文书的一种有用的依据，但是，仍旧必须特别注意国际文书，特别是多边条约和公约对电子商务的发展所构成的法律上的障碍。有人指出，在许多管辖区域，条约义务优先于内部立法。遇有国际文书构成了使用电子通讯手段上的障碍时，则只能用具有在等级上性质相同的另

一项国际文书来消除此一障碍。

84. 与会者普遍同意，只要可能，编拟一项单一的国际文书将比对各类有关的条约和公约各自加以修正来得好。但是，对于应编制的文书的性质，则意见十分不同。有一种看法认为，最好是起草一项建议，设想由大会通过，其中请各国确保在解释国际条约和公约内载列的诸如“书面”、“签字”和“原始文件”等现有要求时认为它们允许采取同等的电子手段。反对意见认为，鉴于此项建议的性质并无约束力，所以它不足以确保国际贸易当事各方所需要的法律确定程度。

85. 工作组在讨论期间注意到，简化手续中心所研究的国际文书包括为数极多的国际文书；对所有各项此类文书而言，诸如“书面”、“签字”和“原始文件”等要求并非一定具有同一个含义或为了促成同一个目的。还有人指出，为了能够充分利用电子通讯手段，还应审查诸如“[合同]订立”、“接受”、“发送”、“验证”等国际文书内经常采用的其他概念。据称，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注意每一项文书所规范的特定领域或特定产业。

86. 工作组审议了所表示的各类不同意见后，同意向委员会建议应着手编制一项或多项适当的国际文书，以期克服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文书可能会导致的妨碍采行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工作组还同意，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建议具体的行动方针，应作进一步的研究。尤其是工作组同意向委员会建议，应请秘书处广泛研究国际文书，包括但却不限于简化手续中心研究中业已提及的文书中存在的可能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此项研究应是为了查明此类可能的障碍的性质和范围，以使工作组能够就适当的行动方针拟订具体的建议。秘书处在进行此项研究时应设法取得外部专家的协助，并应同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B. 有形货物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转让

87. 工作组采用的讨论依据是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对关于使用电子通信方式转让或建立有形货物权利和转让或建立其他权利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A/CN.9/WG.IV/WP.90），它还依据秘书处关于涉及海运单电子替代物发展的法律问题的一件早先的说明（A/CN.9/WG.IV/WP.69）。

88. 工作组普遍同意审议中的专题非常重要，审查可以替代纸面产权凭证以及代表或含有有形货物权利或具有金钱价值的权利的其他形式非物质化票据的电子替代手段或替代方式非常有用。但是，对于应讨论的具体议题及其优先顺序，则意见很分歧。

89. 一种看法认为，电子环境中有形货物权利或其他权利的可转让问题触及了在各法律制度中差异极大的各类议题，例如财产法上的议题。有人指出，关于设立旨在供转让有形货物权利、记录担保权益或转让其他权利的电子登记处或类似系统的法律问题并不是一个适当的工作领域，因为许多管辖区域都没有这种登记处，也未考虑设立它们。鉴于试图在这一广泛的领域内拟订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上的种种困难，与权利可转让性有关的问题可能仅仅有助于在定义狭窄的特定领域内从事有意义的工作。其中的一个领域涉及可以替代纸面产权凭证以及代表或含有有形货物权利的其他形式非物质化票据的电子替代手段或替代方式。另一个领域是买卖投资证券中中间人的作用。但是，关于后一领域，还有意见认为，因为各法律制度内现行解决办法差异极大，所以如果试图针对实体法问题达成共识，就失于野心过大。有人补充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目前正在从事的编制关于适用于将投资证券作为附属担保品的国际文书工作已逐渐突显了此项困难。

90. 另一种意见认为，工作组不妨应审议关于设立登记处或采行其他方法以设法实现权利可通过电子手段进行流通的问题，以期能够设计出适当的系统公布有形货物权利、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的转让。由于世界经济正越来越趋向一体化，所以建立此类系统可能有助于增强跨界交易，特别是金融交易中的法律确定性，从而可便利全球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国际资本市场的利用。

91. 在这方面，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秘书处目前正在担保权益领域内进行的工作，包括附属于库存的权益；预期此项工作将涉及非持有性担保权益登记制度方面所引起的种种问题。有人指出，工作组对关于建立旨在便利建立和转让货物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电子登记处的问题的审议，可以有益地补充担保权益领域内的工作。

92. 此外，还有人说，对电子环境中权利可转让

性问题的分析，可以有益地补充委员会在运输法领域内的工作。有人指出，由于秘书处目前同海事委员会合作一道进行的工作，预期委员会可着手拟订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方面新的综合国际制度。因此，工作组对关于创建可替代纸面运输单据的电子手段的法律问题的分析，将是对这另一个项目的有益贡献，因为它可能导致拟订出专门针对电子商务专用规则，在适当时候可能会成为委员会预期将会拟订的新的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工作组在电子商务领域内的专门知识或许可用于拟订出在适当阶段可纳入这另外一个项目的具体解决办法。

93. 工作组花了相当多的时间来审议所发表的各类不同的意见。与会者普遍同意，为了使工作组能够用更加精确的用语来界定本领域内未来的工作范围，将需作进一步研究。因此，工作组同意向委员会建议请秘书处进一步研究关于通过电子手段和机制转让权利尤其是有形货物权利的种种问题，这种电子手段和机制能公布和保存转让或建立此种货物担保权益的行为的记录。此项研究应审查转让货物权利的电子制度在什么程度内会影响第三方的权利。此项研究还应审议替代国际贸易中所使用的产权凭证和财务文件的各种电子手段之间的接口，同时并须注意目前为了用电子电文取代诸如信用证和银行担保书等纸面文件所作出的努力。

C. 在电子订约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94. 工作组利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作为其讨论的基础，说明中载有从《联合国销售公约》的角度对与电子订约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的一项初步研究（A/CN.9/WG.IV/WP.91）。

1. 一般意见

95. 大家普遍同意，与电子订约相关的问题成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是合宜的，因为谋求国际上协调统一的解决办法已成为十分紧迫的需要。有人说，这种工作本质上可能不应旨在修订《联合国销售公约》的案文。因为，一般而言，人们认为这项公约不仅适用于通过传统途径签订的合同，而且也适用于以电子方式订立的合同。然而，大家普遍认为，尽管《联合国销售公约》可以以某种方式加以解释，使其能够应对电子订约的具体

特性，但大量求助于解释将会使得可能用来处理电子订约问题的各种法律解决办法增加了彼此不相一致的危险性。这种可能引起的不一致，加上司法上的解释难以预测和阐述过程缓慢，都可能破坏各国广泛采用《联合国销售公约》所产生的协调一致效果。鉴于迫切需要引进一些必要的法律规则，以便使规范通过因特网进行的交易和其他电子商务交易的国际制度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有人表示，工作组最先应当把注意力集中于有形货物国际销售领域的电子订约所引起的问题。在这个程序中，应当努力避免不必要的干预适用于货物销售的国内制度。至于把这种工作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涉及有形货物以外的货物，诸如所谓“虚拟货物”（即对数据的权利）的交易，则应当审慎行事，因为难以确定是否能就一项协调一致的制度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于即将拟订的特别针对电子订约问题的新文书是将仅仅涵盖销售合同，还是将更一般性地针对合同的一般理论，大家同意，它应当避免对已充分确立的《联合国销售公约》制度造成任何不良的干扰。

2. 交易的国际性

96. 工作组指出，《联合国销售公约》仅适用于营业地点在不同国家的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合同。根据第1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资料均看不出”，则“国际性”的要求及“不予考虑”。如果没有明确指明各当事方的营业地点，就会引起一项问题，即是否可以从现有的情况中推断相关的营业地所在地点。

97. 在这种背景之下，工作组着手审议下一问题，即在电子环境中，哪些要素适宜用来推断当事各方的营业地点。有人指出，一项可能的解决办法或许是，考虑以电子电文发送地址为准。举例来说，如果某一当事方使用一个带有同某一具体国家相联系的域名为地址（例如以“.at”结尾的地址代表奥地利，用“.nz”结尾者代表新西兰等等），则可认为营业地点应当位于该国境内。因此，采用指定了具体国家的电子邮件地址的当事方与采用指定了另一国家的电子邮件地址的当事方之间订立的销售合同，应视为具有国际性。

98. 然而，有人批评这项建议，理由是：在电子

环境之中，不能把一个电子邮件地址或一个域名自动认为在功能上即等同于某一当事方营业地点的实际所在地。一种常见的情况是：公司的某些商业分支机构通过各种不同的区域网址提供货物或服务，这些网址所带的域名同某些国家相联系，但这种公司并没有在这些国家设有传统意义的“营业地点”。此外，从任何这种网址订购的货物很可能从为供应某一区域而维持的仓库送交，而这些仓库事实上位于与所涉域名毫不相关的另一国家。

99.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为因特网网址指定域名的制度在原先设想时就没有严格遵照地理位置，这点从采用某些并不能显然看出同某一特定国家有联系的域名和电子函件地址就可以看出。在这些情况下，采用的是诸如.com 或.net 之类的顶级域名作为地址。

100. 在工作组讨论期间，大家日益认识到，单单把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当作因特网环境下决定是否具有国际性的支配因素有局限性。有人还提醒工作组，在制订规则时，既需要考虑到因特网的特殊结构，又不必对当前正在使用的体系作出重大变动。铭记着这些考虑，工作组对进一步分析的可能途径自由交换了意见。

101. 有人提出一项可能办法以供讨论，即规定：凡通过因特网进行的交易即推定其具有国际性，除非当事各方明确指出它们的营业地点位于同一国家。此一推断可以设想为缺省规则，加上凡在因特网上进行交易的各当事方都负有一项肯定义务，即明确指出其营业地点。但有人说，不明确指出营业地点似宜视为该当事方并不想把营业地点定在任何特定国家或可能希望它可以供世界各地查访。此一办法可以同《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2) 款结合，即规定：可以假定，以电子方式同一个没有透露其营业地点的当事方签订合同的任何人不可能不知道他是在进行“国际性”订约。

102. 然而，有人反对这项提议，理由是，这样做将会造成对通过因特网进行的销售交易的处理办法同对以较传统方式进行的销售交易的处理办法不同（对后者，并没有这种国际性的假定存在）。此外，拟议的办法引起一项问题，即是否应当允许当事各方通过选定他们宣称为其营业地点的所在地自由选择规范其交易的制度。人们认为，此一情况并不合宜，因为它将使当事各方

为了避免某一特定国家法律的适用而把纯属国内的交易转变成具有国际性的交易。

103. 工作组注意到，有必要充分考虑所提各项建议所涉及的问题。无论如何，在工作组内大家普遍认为，为了使得通过因特网进行的销售交易所适用的法律具有可预测性，对于通过电子方式订立合同的情形，最好拟订出可以确切决定当事各方“营业地点”的规则。这可能包括当事各方负有确切的义务，透露其营业地点，再加上一套缺省规则，能够在当事各方未明确指明是否具有国际性的情况下，根据相关的因素解决国际性问题。在确定这些因素时，应当竭尽努力避免造成下一情况：任何特定当事方在以电子方式订约时，将其营业地点视为位于某一国家，而在以较传统方式订约时，则将其营业地点视为位于另一国家。

104. 工作组同意，在为电子商务交易目的界定“营业地点”定义方面，应当对其可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研究。此一研究特别是应当考虑到，如何才能将法律文献中所常用的传统商务关于营业地点的概念，例如营业地点的“稳定性”或“自主性”，转移到电脑空间。工作组一方面坚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所采用的“功能上等同”的办法，一方面也不排除下一可能性：采用更具创新性的法律思考来解决与因特网交易是否具有国际性相关的问题所引起的一些问题。

3. 买卖交易当事各方

105.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销售公约》未界定买卖交易“当事人”的概念，此一问题留待由可适用的国内法加以解决。在这一基础上，工作组进而审议了是否由于诸如在签发定购单等方面越来越采用完全自动的系统从而需要修改“当事人”概念以满足电子商务的需要的问题。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此种自动系统是否可被视为合同法在传统上所理解的代理商的电子等形式的问题以及此种自动系统使用时所代表的当事人是否可以援引通过代理商订约的当事人依照合同法所能援引的同样的抗辩的问题。

106. 工作组在开始探讨时就注意到，工作组在编写《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时曾经讨论过“电子代理商”问题。工作组当时认为当事各方均应有机会自行组织任何自动通信方案。但

是，一般却认为，电子计算机不应成为任何权利或义务的主体（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35 段）。工作组仍坚持此项早先的立场并且认为，在订立合同方面，不应因为利用完全自动的商业交易系统而导致关于合同订立和法律行为能力的种种传统规则的改变。

107. 工作组还认为，虽然为了便利起见已采用了“电子代理商”一词，但是，如果将一种自动系统类比为一个销售代理商就不完全恰当；针对此类系统的运作，不应当采用代理法的一般原则（例如关于因该代理商的过失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的限额的一些原则）。工作组重申它早先的理解，即作为一项一般原则，经由计算机程式代为处理商务的自然人或法人终究应当对该机器制作的任何电文承担责任。

108. 然而，工作组仍确认，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自动系统以该系统所代理的人所无法合理预期的方式产生了错误的电文，则可能有理由削弱该项原则。有人建议，在斟酌该系统所代理的当事人的责任的可能限额时拟考虑的因素中应包含该当事人对软件或制定此一自动系统的程式方面所采用的其他技术内容的控制幅度。还有人建议，在这点上，工作组应审议自动系统是否和在什么幅度内可提供机会使通过此一系统订约的当事各方都能够改正订约过程中出现的错误。

4. 《联合国销售公约》适用性的标准

109. 工作组指出，为了使《联合国销售公约》适用于一件国际销售合同，不仅当事各方其营业地要分处不同国家，而且这些国家在某一时刻都必须是《公约》的缔约国(第 100 条)。当未符合第 1 条第(1)(a)款所规定的适用性标准时，第 1 条第(1)(b)款指出，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必然导致某一缔约国法律。

110. 考虑到在电子环境下制订“营业地”的可行定义很困难，工作组停下来思考是否最好更密切地审视一下缔结销售合同地点这一有关联的因素。

111. 经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至 15 条载有一些规定，当与在合同订立时所采用的传统概念一并适用时，可以在某一交易产生订约地点问题时，用以确定合同缔结的地点。不过，《示范法》的这些规定并未明确表明

应将合同视为在何处缔结。因而，这些规定并非总能让当事各方事先确定合同缔结的地点。有人建议，为了确保可预测性和提高法律的确定性，工作组值得考虑制订在电子环境下如何确定合同缔结地点的明确标准。

112. 对这一建议，有人表示，确定合同缔结地点对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性是特别重要的，但是对工作组注意力所着重的合同法的实质性规则的适用性就较不切合需要。有人表示，工作组最好避免涉及国际私法领域，经指出，这个问题最好让在这方面有特别专长的其他组织来处理。

113. 不过，工作组之内的普遍意见是，如果必须澄清在电子环境下订立合同时的一些问题时，由工作组制订一些国际私法具体规则是适宜的。虽然其工作重点不是关于国际私法问题，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态度是机动灵活的，未曾犹豫对涉及其工作方案的具体专题所引起的国际私法问题制订适当的解决办法。然而，关于现下考虑的这个问题，工作组同意，按国际私法所传统了解的合同缔结地点并没有为电子环境下的可行解决办法提供充分依据，而其他较现代的概念，如合同的重心的提法或其他相关的提法，也可加以考虑。应该特别注意的是在实践中，特别是在目前国际贸易使用的标准合同术语中，这种问题是怎麽处理的。

5. 关于“货物”和“销售合同”的概念

114. 工作组指出，《联合国销售公约》只适用于“货物”的国际销售合同，“货物”一词传统上理解为基本上适用于可移动的有形物品，从而将诸如专利权、商标、版权、有限责任公司的一部分以及专门知识等无形资产排除在外。根据这一背景，工作组讨论了以下问题：工作组审议中的这份未来文书是否应包括诸如所谓的“虚拟货物”（例如软件、音乐或影片的文档或其他能以电子形式取得的资料）等非有形可移动的物品。

115. 工作组普遍同意，现有的国际文书，较显著者为《联合国销售公约》，未涉及到各式各样目前在网上进行的交易，所以制订协调一致的规则来规范不属于传统意义的可移动有形物品的销售的国际交易，或许是有用处的。工作组乃着手审议在界定这一新的国际制度的适用范围时应考虑哪些要素。

116. 工作组普遍同意，在为电子订约制订国际规则时，应区分销售合同与许可证合同。在前一情况，货物的拥有权从卖方转到买方手上，而后一情况则是购买者只得到根据许可证协定规定的条件而使用该产品的有限权利。产品是否是例如版权等独有的知识产权的主体，对以上区分不一定基本必要，因为即使无版权的资料也可成为许可证协定的对象，例如在某些网上的数据库或万维网网址上订户可取用的资料。另一方面，例如软件等某些涉及有版权的物品的交易在一些情况下可视为销售，此处该特定软件是整合在一个有形物品中，例如汽车的导航软件，只要该软件不在别处许可使用。

117. 有人说，另外还可区分销售货物的合同与提供服务的合同，即使人们承认在实践上不总是能够明确区分这两类交易。有人指出，存在一种可被称为“物品”的有形介质对作出这一区分并不总是构成一个足够的因素。货物与服务难以区分的明显例子可在涉及诸如音乐带或录像带等娱乐物品的交易中找到。诸如小磁盘或录像带等物品的网上销售通常被视为是货物销售，而提供网上广播各种电影片、电视剧或音乐会似乎要属于服务类别。然而，现代化技术还提供以下可能性：购买数字化的音乐或录像文档，直接从卖方的万维网网址上下载，没有通过任何有形介质。在这种情况下，要确定交易是涉及货物还是服务就须密切地审查当事各方的意图。

118. 还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在世贸组织主持下正在进行的一些讨论，涉及跨越国界的电子商务交易应被视为是有关货物贸易的交易还是有关服务贸易的交易。经商定，虽然世贸组织处理这一问题的角度或许不与委员会一致，不过工作组内表达的观点不应影响到世贸组织审议的结果。

6. 销售合同的消费目的

119. 有人提醒工作组说，依照《联合国销售公约》第2条(a)项的规定，《公约》不适用于“供私人、家属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120. 大家普遍同意，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订约领域可能拟订的任何文书不应当把注意的焦点放在消费者保护问题上。然而，有人认为，在电子

订约的环境下，把商业问题和消费问题完全分开可能十分困难。有人指出，在进行电子销售时，买方和卖方之间的接触可能非常少，以至卖方不可能知道预期的买方究竟是否是一名消费者。又有人指出，鉴于消费者和技术上可以称之为“商人”的某些小商号之间有许多雷同之处，在这两者之间维持严格的区分可能是值得质疑的政策。在这种背景之下，有人说《联合国销售公约》第2条(a)项“理应知道”等字实际上很难适用于电子交易。更一般来说，有人表示，第2条(a)项规定中所根据的“消费者”概念可能不能充分体现某些国家或区域消费者立法方面最近的发展。

121. 对于今后论及电子订约问题的文书应当以什么方式处理消费问题，大家意见纷云。一种看法是，或许需要拟订两份单独的文书，分别论述消费交易和商业交易。在工作组中许多人普遍赞同的另一种看法是，今后拟订的文书在处理消费者问题时，其方式应当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1条大致相同。普遍的看法是，应当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澄清“消费交易”的概念，以便更清楚地了解根据交易是为消费目的还是商业目的来加以区分实际上是否可行。

122.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获致的初步结论是，在对今后关于电子订约的文书可能包括的范围进行研究时，不应当把注意的焦点放在消费者保护问题上。然而，鉴于对某些消费交易同商业交易加以区分实际上十分困难，也应当考虑到在消费交易范围内引起的问题。无论如何，即便是消费交易最后被排除在文书的范围之外，仍然应当进一步考虑下一问题，即为决定文书范围的目的界定“消费者”。在这方面，大家广泛认为，《联合国销售公约》第2条(a)项内所述关于消费交易的说明或许需要重新考虑，以期更准确地反映电子商务的惯例。

7. 《联合国销售公约》所规定的形式要求

123. 工作组讨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是否应当鼓励依照第96条宣布了保留意见的缔约国撤回这种宣布。大家广泛赞同的看法是，此一发展是合宜的，在电子商务的发展和根据《联合国销售公约》统一国际贸易法两方面都会有正面的影响。然而，有人表示，并不一定要认为这种保留意见是对利用电子商务的障碍，只要该国国内法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够容纳对书面形式要求的广义定

义。大家普遍同意，这项问题可以在即将进行的关于消除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的一般性工作（见 A/CN.9/WG.IV/XXXVIII/CRP.1/Add.4）时作进一步审查。

8. 合同的订立：一般问题

124. 在讨论有关合同订立的问题时，工作组重新审议了关于电子订约的未来国际文书是否应局限于销售合同的问题以及该文书是否应更广泛地处理适用于电子商务的合同理论普遍问题（A/CN.9/WG.IV/XXXVIII/CRP.1/Add.8）。大家普遍认为，根据《联合国销售公约》审查销售合同是一个适当的出发点，将要执行的目的目的应是为范围更广的合同订立问题一般性地提供可预见的解决办法。尽管在这么早期的阶段对该文书最终应编制为一个全新的案文还是作为《联合国销售公约》的议定书一事无法提出任何建议，但大家普遍感到在拟订该文书时应假定这是一份独立的公约，广泛涉及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问题。该文书可能触及的问题包括通过发盘与接受订立合同、当事各方的所在地、通知的时间、收货和发货的理论、错误或失误的处理以及通过提及而纳入的问题等，这些均被大家普遍认为是有益的建议。在这方面，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必须避免与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其他组织的工作发生重叠。工作组请秘书处监测其他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大家普遍感到，如果贸易法委员会以国际公约的形式编纂若干不具约束力的规则（或“软性法律”）以加强规范电子商务的法律规则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都可有益地补充任何旨在制定应用于电子订约领域的指南或一般原则的项目（例如统法社可能编拟的〈国际商业合同原则〉新章节）。

9. 合同的订立：发盘和接受

125. 大家普遍认为，应进一步分析电子商务的作法，以确定如何使这种作法符合现行的有关发盘和接受的法律框架。有人指出，电子商务使得有可能把特定信息传给多个用户。也许难以轻易地将这些信息纳入以下两个既定的、有区别的概念之中，即何者构成“发盘”和何者应解释为“招盘”。在线目录和在线商场为一方面，而传统商务中针对目录和商场而制定的法律解决办法为

另一方面，这两者之间的类似之处也有必要加以研究。

126. 至于在线交易中如何体现同意，大家普遍感到或有必要研究特别是以下问题：在影像频幕上显示但某一当事方不见得预料得到的合同条款是否可以接受和具有约束力；接收方是否具有打印合同一般条件的能力；记录的保留；和提及通过超文本链接可以查阅的合同条款而纳入等问题。有人指出，在软件业，对通过打开装有软件有形支助的程序包而表示接受某一许可证协议内容的作法（这种情况通常称之为“收缩包装协议”）已制定了种种解决办法，而这些办法不一定可以套用在软件的在线交货上，后者在订立合同之前就会要求用户同意许可证合同的诸多条款（这种情况通常称之为“点击包装协议”）。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必须特别注意通过点击表示同意的作法。不过，有人告诫说，有必要对在线合同的订立采取一种不偏袒任何技术的办法。尽管应注意各种可以在线表示同意的技术，但拟定的规则也应具有足够的普遍性，至少可以经得起某些技术变革的考验。此外，有人指出，未来的在线订约制度应注意到一种情况，即在订立合同时应用的通讯技术合并了电子和书面两种特性。在这方面，也许有必要进一步研究使用签字和表示同意两者之间的关系。

10. 合同的订立：收货和发货

127. 关于订立远距离合同中收货和发货的问题，大家普遍认为今后任何法律文书均应保持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以便支持电子商务技术无论是在电子通讯是瞬发即至的情况下还是电子电文更象使用传统邮寄的情况下都能得到使用。

D. 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情况的调查

128. 工作组在结束对未来的电子订约文书可能包括的范围及内容进行了初步讨论后认为，如果能提供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各项条款颁布程度的详细资料，将便利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查明各国的法规中那些与《示范法》特别相近，足以视为已颁布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法规。工作组请秘书处向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索取详细的资料，以说

明各国颁布或正考虑颁布的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一般条款的形式。

129. 有人回顾说，委员会曾制定了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判例法的制度，该制度涉及颁布所有由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案文，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⁷ 该制度依靠国家通讯员收集有关决定和他们以联合国某一正式语文编写的摘要。有人认为，由于一些国家根据《示范法》颁布了立法，最好就解释这种国家立法的法院判决或仲裁决定提出报告。有人说，公布这类裁决的摘要将有助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并促进对该法作出统一的解释。工作组呼吁各政府协助秘书处取得有关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解释其立法的裁决的资料。

E. 在线解决争端

130. 工作组注意到各类论坛已越来越关注在线争端解决机制问题，因为一般都认为必须向电子商务交易当事各方提供迅速、有效的办法解决其争端。由于很难对因特网交易主张管辖权和确定适用法，此项需要就更形重要。虽然对本专题的兴趣不但很广泛，而且很强烈，但是，实际上建立在线解决争端的具体尝试最近才刚刚开始，对其成果的满意程度也有着极大的差异。

131. 被认为是极少数已能成功地运作的此类机制的实例之一是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为域名争端的解决所建立的机制。但是，有人却指出，该管理公司的系统的运作是得益于它所处理的争端的范围十分有限，仅仅限于涉及指定域名的争端。此外，该管理公司的系统作为一个可自行强制解决争端的机制，并不会面临强制执行某些非司法性质的争端解决机制已作出的决定所引起的困难。

132. 工作组认为，鉴于本专题的重要性和诸如国际商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经合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等极多的政府和政府间国际组织都已在开展在线解决争端的项目，所以，似应由秘书处监测此项工作，并应由委员会采取它可能认为适当的步骤，以确保能采行统一的方针。

133. 许多人都认为，因为在在线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经验比较有限，所以在这么早期的阶段很难商定本专题未来工作的确切内容。有人指出，仲

裁工作组已开始讨论可能需要如何修订或解释成文法性质的现行法律文件，以期取消现有关于仲裁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的要求。会议普遍同意，工作组在适当阶段应准备向仲裁工作组提供其专门知识。还商定应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审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期评估其是否适宜满足在线仲裁的特定需要。

F. 未来工作范围内各项专题的相对优先顺序

134. 工作组同意应向委员会建议，应当优先开始编拟关于电子订约方面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工作。同时，工作组同意向委员会建议，应委托秘书处负责编写关于下列三项由工作组审议的其他专题的必要研究报告：(a)关于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可能会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的综合研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简化手续中心调查报告中已经提到的那些文书内的此类障碍；(b)关于通过电子手段和机制来转让权利特别是转让有形货物中的权利问题的进一步研究，这种电子手段和机制能公布和保存转让或建立此种货物担保权益的行为的记录；以及(c)内容为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评估它们是否适宜满足在线仲裁的特定需要的研究。

135. 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处所获资源很有限，并且承认或许不可能期望能在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之前编写好这些额外的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第 249-251 段。

²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07-211 段。

³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08-314 段。

⁴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0-383 段。

⁵ 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1.IV.3）。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4-388 段。

⁷ 关于该制度的最新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13-415 段。
